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41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 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 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 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 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30/365=0.1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8=100.1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 (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瞳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联系邮箱:tzb-1@ytot.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宇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品光累计减持"宇瞳转债"485,90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485,90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总经理金永红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20,702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谷晶晶累计减持"宇瞳转债"69,169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69,169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副总经理林炎明累计减持"宇瞳转债"30,98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30,98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天富累计减持"宇瞳转债"5,937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5,937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财务负责人管秋生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365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365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

除以上情形,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宇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股份")、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电力")近期中标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吉林绿纤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绿纤")、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奇峰")相关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6,310.70万元,其中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尚处于公示期 (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公司现自愿披露相关中标信息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标公司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分标名称	包号	中标金额(万元)
金冠股份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十二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	高压开关柜	72	724.998056
金冠股份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箱式变电站	2	1,534.999797
金冠股份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024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环网箱	1	1,500.006522
金冠股份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环网箱	7	1,319.615356
金冠股份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024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箱式变电站	3	1,192.040000
金冠股份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环网箱	1	1,010.497415
金冠股份	国网吉林电力长春供电公司	2024年省管产业第二次物资框架授权公开招标采购	柱上设备	1	995.640000
金冠股份	国网吉林电力长春供电公司	2024年省管产业第一次物资授权邀请二次竞争性谈判采购	高压开关柜/高压计量柜/低压开关柜	1	439.350000
金冠股份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增补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箱式变电站	6	355.431443
金冠股份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新增第一次子公司及省管产业单位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高压开关柜	5	729.725524
金冠股份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新增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集中招标采购项目	环网箱	5	903.725410
金冠股份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	高压开关柜	2	559.149990
金冠股份	吉林绿纤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年产35万吨生物质新型人造丝项目(控制柜)	低压开关柜	/	1,199.827200
金冠股份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原液扩建项目(MCC配电柜)采购	低压开关柜	1	415.864600
金冠股份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台300t/h锅炉扩建项目 (除盐水系统400V低压配电柜)采购	低压配电柜	/	187.941500
能瑞股份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八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三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	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	117	3,678.285600
能瑞股份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八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三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	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	54	2,864.595200
能瑞股份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八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三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	集中器及采集器	38	1,152.752550
能瑞股份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八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三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	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	44	1,305.014400
能瑞股份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双模通信单元3	2	1,406.122739
能瑞股份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024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通信单元	4	623.242279
能瑞股份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024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通信单元	12	823.194495
能瑞股份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物资(新增)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数据采集终端	4	428.280034
能瑞电力	国网河南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物资类第三批公开招标采购	充电设备	3	595.000000
能瑞电力	国网电动汽车(山西)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服务及物资类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充电设备	1	365.400000
合计				26,310.70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本次中标项目的交易对方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吉林绿纤、吉林化纤、吉林奇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资金实力,具备向公司支付款项的能力,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若后续与相关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并正常履行, 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的部分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需最终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付才能确认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江苏银行单位定期存款产品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3、产品名称:江苏银行单位定期存款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型

5、币种:美元

6、认购金额:500万元

7、产品期限:1年

8、产品起息日:2024-08-30

9、产品到期日:2025-08-30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2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3、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61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3,000万元

7、产品期限:180天

8、产品起息日:2024-09-14

9、产品到期日:2025-03-14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5%或2.40%或2.6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产品名称: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733号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3,000万元

7、产品期限:179天

8、产品起息日:2024-09-23

9、产品到期日:2025-03-21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6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产品名称:"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38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500万元

7、产品期限:70天

8、产品起息日:2024-09-27

9、产品到期日:2025-12-06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10%或2.47%或2.52%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3、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86期(6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4,000万元

7、产品期限:178天

8、产品起息日:2024-09-29

9、产品到期日:2025-03-28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10%或2.25%或2.4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六)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3、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49期60号183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8,000万元

7、产品期限:183天

8、产品起息日:2024-12-05

9、产品到期日:2025-06-06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5%或2.20%或2.47%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的现金管理内容)

单位: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认购金额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
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3/1/6	2024/1/6	30,000,000.00	美元	5.90%	1,770,000.00
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3/2/10	2025/2/10	5,000,000.00	美元	5.85%	未到期
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3/3/31	2024/3/31	9,000,000.00	美元	5.70%	521,550.00
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9/19	2023/12/20	60,000,000.00	人民币	1.50%-3.00%	453,698.63
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0/27	2024/1/29	60,000,000.00	人民币	1.50%-3.00%	302,493.60
6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648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24	2024/2/23	35,000,000.00	人民币	1.60%-2.80%	189,215.18
7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02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9	2024/3/8	40,000,000.00	人民币	1.05%或2.64%	260,383.56
8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0期56号18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11	2024/6/14	100,000,000.00	人民币	1.80%或2.85%或3.15%	1,472,500.00
9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2期63号9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27	2024/4/3	60,000,000.00	人民币	1.60%或2.80%或3.10%	457,333.33
1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10期185天C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3/1	2024/9/2	100,000,000.00	人民币	0.50%-3.05%	1,567,361.11
1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223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3/8	2024/6/6	30,000,000.00	人民币	1.50%-2.80%	207,123.29
1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32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3/29	2024/7/1	10,000,000.00	人民币	1.56%或2.62%	67,473.97
1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3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3/29	2024/7/1	60,000,000.00	人民币	1.56%或3.12%	482,104.11
1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2期64号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5/27	2024/11/27	100,000,000.00	人民币	1.80%或2.45%或2.60%	1,252,222.22
15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玄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4期74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14	2024/9/18	50,000,000.00	人民币	1.60%或2.45%或2.60%	346,666.67
16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玄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5期68号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17	2024/9/18	10,000,000.00	人民币	1.60%或2.45%或2.60%	67,166.67
17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东路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4/7/12	2027/7/12	30,000,000.00	人民币	2.60%	未到期
18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9期63号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7/15	2025/1/15	120,000,000.00	人民币	1.80%或2.45%或2.60%	未到期
19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4/8/29	2025/8/29	40,000,000.00	美元	5.50%	未到期
2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4/8/30	2025/8/30	5,000,000.00	美元	5.20%	未到期
2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61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14	2025/3/14	30,000,000.00	人民币	1.35%或2.40%或2.60%	未到期
2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733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23	2025/3/21	30,000,000.00	人民币	1.00%-2.60%	未到期
23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38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27	2024/12/6	15,000,000.00	人民币	1.10%或2.47%或2.52%	未到期
24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86期(6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29	2025/3/28	40,000,000.00	人民币	1.10%或2.25%或2.45%	未到期
2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49期60号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2/5	2025/6/6	80,000,000.00	人民币	1.45%或2.20%或2.47%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45,000,000元人民币和50,000,000美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银行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2、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1;

3、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4、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5、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2;

6、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关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

基金代码:A类:167702;C类:167703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4年12月3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76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公司与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江川区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及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城乡环卫一体化部分特许经营协议》。

2、协议履行将对公司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协议履行期较长、协议金额较大,能否顺利履行完毕存在不确定性;在协议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技术变化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江川区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及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市江川区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江川区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及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城乡环卫一体化部分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玉溪市江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玉溪市江川区宁海路碧玉市场三楼

法定代表人:龚彦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